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業太陽能或興業新材料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聯合公告

- (1) 有關興業太陽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新股份的更新
- (2) 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更新  
及  
(3) 業務更新
- 有關收購守則在認購事項方面對興業  
新材料的影響的更新

茲提述(1)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下新股份認購事項及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2)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興業太陽能通函的公告；(3)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4)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5)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更新公告；及(6)興業太陽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的更新

興業太陽能及興業新材料分別希望向興業太陽能股東及興業新材料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認購事項進展及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釋 8 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鏈原則的更新資料。

如聯合公告題為「認購事項之條件」小節所披露，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確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即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聯合公告日期，興業太陽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確認，倘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完成而收購興業太陽能之法定控制權，則認購人毋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要約。

興業太陽能茲公佈，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執行人員的確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注釋 8，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興業新材料須作出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興業太陽能發佈了其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興業太陽能茲通知興業太陽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業太陽能及相關人士正在擬備通函，其包括(其中有)(i)認購事項、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興業太陽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致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致興業太陽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興業太陽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予興業太陽能股東。

興業太陽能及興業新材料將另發公告，以分別向興業太陽能股東及興業新材料股東通知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興業太陽能將每月另發公告以讓興業太陽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認購事項的更新資料。

## 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更新

興業太陽能董事欣然宣佈，持有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4%的持有人已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興業太陽能鼓勵剩餘債券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將於緊接記錄時間之前保持開放以供加入。

## 業務更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業太陽能董事認為，興業太陽能的業務保持穩定。如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所公佈，國家能源局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對總功率達22.79吉瓦的太陽能光伏項目實行項目補貼競價。興業太陽能集團的項目(總功率384兆瓦)已被納入該補貼範圍，及興業太陽能集團在獲得項目補貼的公司中按總功率計算排名第9。

##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於興業太陽能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興業太陽能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及興業太陽能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業太陽能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興業太陽能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業新材料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紅維先生，執行董事為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業新材料之資料；興業新材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興業太陽能及認購人所表述者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興業新材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興業太陽能及認購人所表述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興業新材料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